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洪博璿

電話：04-7532107

電子信箱：bohsuan06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40455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宣導單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UC7PR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和美鎮美寮路(彰6線)道路拓寬工程」一案，施工封閉美寮路與線東路路口至美寮路與彰新路三段路口道路，請惠予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0日金主(美寮)工字第1141110001號函、114年11月14日金主(美寮)工字第1141114001號函及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4年11月11日荔字第1140013105號函、114年11月14日荔字第1140013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前經本府114年10月21日府工新字第1140421284號函通知，原訂114年10月21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，封閉第一階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81巷，期間第二階段彰新路三段81巷至彰新路三段採半半施工，因受鳳凰颱風侵襲及中華電信管線地下預埋施作影響，影響道路工程施工，故請惠予調整114年10月21日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封閉第一階



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81巷期間第二階段彰新路三段
81巷至彰新路三段採半半施工。

三、旨案封閉情形調整如下：

- (一)114年10月21日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封閉第一階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81巷，期間第二階段彰新路三段81巷至彰新路三段採半半施工。
- (二)114年11月21日至114年12月23日開放第一階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81巷通行，第二階段改採全封閉施工。
- (三)若因天候或管線單位施工等因素，致表訂期程延冗須展延，則另行函文通知。
- (四)第三工區全段線東路四段至彰新路三段預計於114年12月23日開放通行。

四、檢送工程宣導單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中臺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、本府交通處

副本：金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工務處

